

---

##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huan Holdings Limited

###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2) 重選董事；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該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4月16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推薦建議.....	9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10</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b>	<b>1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相聯法團」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ewster Global」	指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擁有100%權益，亦為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和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其數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惟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和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置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其數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0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該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列載的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行政總裁)

彭耀傑先生(主席)

Bijay Joseph先生

王雪芬女士(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iii)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事宜。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視乎於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能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如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將受發行授權的條款所規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

### III.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並賦予董事酌情權在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3,427,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能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和處置最多合共252,685,44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待該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分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時。

### IV.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王雪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按照公司細則第84(1)-(2)條，林桂廷先生、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王雪芬女士、林桂廷先生、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分別重選王女士及林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及許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提名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其項下所採納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服務年期、性格及誠信、獨立性以及彼對投放時間及努力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之承擔），並適當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需求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計及(i)王女士的資格及於建造業的會計及財務領域之經驗；(ii)林先生於建造業的管理及提供土方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iii)黃先生的管理經驗及於房地產行業廣泛領域的經驗；及(iv)許先生於電信、移動互聯網及信息技術領域的廣泛經驗，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相關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王女士、林先生、黃先生及許先生的相關背景及特質後認為，彼等會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並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本身提名時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收到黃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就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因素有關的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彼等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且彼等並無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透過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和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屬獨立，並建議分別重選王女士及林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及許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林先生、黃先生及許先生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有關其本身重選的推薦建議時放棄表決權。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王女士及林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及許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如獲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按照公司細則第85條，概無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除獲董事推薦參選者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建議參選人士除外)將其所簽署建議另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及該名人士所簽署同意參選的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而送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的翌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的七天前結束。

因此，如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獲董事推薦的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2025年5月23日或之前，將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及該名人士所簽署同意參選的通知書送達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QRC 21樓2102-03室。如本公司於付印本通函後按照公司細則收到股東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書，則其將刊發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V.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該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並將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轉讓將予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iii)重選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謹啟

2025年4月16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並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3,427,200股股份。

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6,342,72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期限為自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會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升，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購回而作出的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並按照公司法自資本撥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撥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中所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購入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引起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Brewster Global直接持有529,12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88%)；(ii)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為Brewster Global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彼直接持有的21,38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9%)，林先生於合共550,50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57%)中擁有權益；及(iii)俞雪麗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如目前股權維持不變)Brewster Global、林先生及俞女士所佔的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53%、48.41%及48.41%。有關增加將引致Brewster Global、林先生及俞女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而公眾持股量將保持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無論如何，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引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程度。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的程度。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4月	0.060	0.045
5月	0.081	0.053
6月	0.075	0.067
7月	0.113	0.062
8月	0.109	0.075
9月	0.100	0.056
10月	0.110	0.071
11月	0.132	0.085
12月	0.131	0.099
<b>2025年</b>		
1月	0.099	0.080
2月	0.127	0.072
3月	0.130	0.09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07

## 11. 異常之處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12. 購回股份的擬定處理方法

視乎於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能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給予結算公司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ii) (若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於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會根據相關法律暫停。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 王雪芬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王雪芬女士，51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王女士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分別自2020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人力資源、稅務、秘書事務、出納及銀行事宜。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主管。王女士於建造業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王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應用會計學）。彼於2008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直接持有的108,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中擁有權益，且彼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作為實益持有人）的8,500,000份購股權於8,500,000股相關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7%）中擁有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自2024年1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和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76,4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及固定年終花紅14,700新加坡元另加酌情花紅（其可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調整）。王女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其資格及能力、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王女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2. 林桂廷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桂廷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20年10月16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於2021年4月19日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彼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1996年1月，林先生創辦川林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並自那以後一直為該公司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亦為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以及CLC Machiner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28年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於1985年1月，彼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並於1988年1月獲晉升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於任職期間，他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於1992年5月離開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後及於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前，林先生獨資成立和營運川林建築及工程，其從事建築工程及租賃機械設備的業務。

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其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直接持有21,38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9%），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直接持有的529,12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88%）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和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113,6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林先生的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釐定，由原有的基本薪金每年1,041,600新加坡元上調）另加酌情花紅（其可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調整）。林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其資格及能力、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3. 黃獻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獻英先生，5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17日起生效。黃先生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及逾19年房地產行業經驗，當中涵蓋銷售及營銷、項目發展以及投資的廣泛領域。黃先生於2001年在Isshin Realty擔任總經理，展開其房地產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加入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副總裁，負責在新加坡率先開拓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的諮詢業務。黃先生其後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獲晉升為行政總裁辦公室高級副總裁及新加坡副總經理。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間，黃先生為杰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3））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電氣）。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2月17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和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和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亦確定，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因素有關的獨立性，且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4. 許風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許風雷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彼於電信、移動互聯網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由2004年至2006年，許先生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專案經理。彼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成為ZTE Singapore Pte. Ltd. (一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的技術商務部主管及銷售部副總裁。由2011年至2017年，彼為ZTE Singapore Pte. Ltd.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許先生為Sunway International Pte. Ltd.行政總裁兼合夥人。於2022年3月，彼加入iMin Technology Pte. Ltd.，目前為該公司聯席創辦人兼首席策略官。許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2008年1月及2012年9月獲得河北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北京工業大學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自2023年10月16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和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和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亦確定，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因素有關的獨立性，且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許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uan Holdings Limited

###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王雪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桂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獻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許風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和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和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置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期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按照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所配發或同意予以配發的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出售股份或發行本公司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期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的情況下,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 7. 「動議」:

待該通告所列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列載的第5項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該通告所列載的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香港, 2025年4月16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如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彼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的股份數目。
2.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之前)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轉讓將予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將獨自有權就其表決。
6. 於該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彭耀傑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王雪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該通告所列載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